

「115 年度校園社團資源中心創新營運計畫」

校園學生交流活動【泡泡足球交流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為促進青年及學生社團之交流互動，增進團隊合作精神，特規劃辦理

「校園學生交流活動-泡泡足球交流賽」。本活動結合泡泡足球之趣味競賽形式，提升整體活動娛樂性與參與度，並作為青年交流與凝聚情誼之平台。

二、活動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六）11:00-16:30

三、活動時間：11:00-16:30

四、活動地點：陽明高中-知行樓 2 樓（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五、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六、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七、協辦單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
中原大學嘻哈文化研究社

八、活動對象：以桃園地區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生為主，可跨校組隊，每組 6-10 人
（4 人上場，其餘替補）預計 30 隊，視報名情況開放其他地區學校學生組隊參加。

九、賽事內容：

（一）流程表：

依實際報名隊伍數調整賽程時間

時間	流程	說明
11:00-11:30 (30mins)	報到	1. 觀眾入場簽到 2. 參賽選手報到
11:30-11:35 (5mins)	賽制說明	1. 主持人說明賽制、賽程、裁判
11:35-12:00 (25mins)	開幕式	1. 主持人開場 2. 開場表演 3. 與會長官介紹 4. 長官致詞

時間	流程	說明
		5. 大合照
12:00-15:00 (180mins)	預賽、16 強賽 (單淘汰制)	比賽每場 4 分鐘
15:00-15:15 (15mins)	中場休息 (趣味互動)	邀請觀賽民眾下場體驗泡泡足球相撲
15:15-15:55 (40mins)	8 強賽、4 強賽	比賽每場 4 分鐘
15:55-16:05 (10mins)	決賽	冠亞、季軍賽
16:05-16:30 (25mins)	頒獎典禮	1. 頒獎&合影 2. 摸彩

(二)報名資格與賽事簡介

賽事組別	採男女、年齡混合競賽，上限 30 隊。	
組隊說明	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含 4 名正式球員，6 名替補隊員) 每人限報一隊，可跨校、跨年齡組隊報名，惟不得重複報名。	
報名規範	限在學之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報名(含應屆畢業生)，並應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如已註冊之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在學身分之文件)。視報名情況開放其他地區學校學生組隊參加。 限身高 135CM 以上，100 公斤以下。	
報名方式	統一採線上網路報名，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r0DX4b	
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起開放網路報名。	
報名截止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30 隊額滿截止報名。	
報名費用	免費。	

賽事制度	1. 比賽均採單淘汰制，每場比賽時間 4 分鐘。 2. 時間結束時，得分多者獲勝。 3. 賽制可能會依照報名組數作調整，以賽事前 Email 公告為主。 4. 賽事隊伍編號將依報名順序決定，並另於賽事前以 Email 公告。
競賽獎勵	1. 冠軍：3000 元 2. 亞軍：2000 元 3. 季軍：1000 元

(三)摸彩資格

1. 參賽學生：凡報名參加活動完賽並至頒獎典禮結束即符合摸彩資格，於頒獎典禮抽出 5 名價值 1000 元 7-11 禮券。
2. 參與觀眾：現場簽到即可領取抽獎券，至中場休息時間(15:00)截止領取及投入，並參與活動全程，於頒獎典禮抽出 5 名價值 500 元全聯禮券。
3. 以上摸彩資格於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四)競賽規則：

報到	1. 請於賽事當天 11：00—11：30 完成報到。 2. 請於指定時間內出示身分證及在學證明文件(如已註冊之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在學身分之文件)。 3.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隊伍人數	最多共 10 名球員(含 4 正式球員，6 名替補隊員)，所有比賽均以各隊 4 名球員出賽開始，如未滿 4 名，比賽時間開始後，由裁判宣布人數不足之隊伍棄賽，不得有異議。
參賽限制	嚴禁跨隊參賽或冒名頂替，如有違規情形，將取消整隊參賽資格。
暫停機制	每局各隊至多可暫停 1 次，每次 20 秒不停錶。
球權	以擲硬幣方式決定球權。
獲勝判定	1. 比賽採單淘汰制，每場比賽時間 4 分鐘。 2. 時間結束時，得分多者獲勝。 3. 將球踢進球門內或是球碰到球框即算得分。

	4. 平手則採點球制(各派一名輪流點球，未開球隊伍先踢，無守門先進球隊伍獲勝)
換人機制	該場比賽開始後，除球員受傷下場皆不換人。
判決	爭議處理：若賽事有比賽判決、球員資格等爭議發生，交由各場地裁判以賽事章程及規則為依據，進行裁決及定奪，恕不受理申訴。
其它	1. 各隊競賽時間與順序依大會公告為準，並於會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3. 比賽時請服從裁判之判決，若因不服從判決引發爭執，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另一隊無條件晉級。 4. 兩隊隊員均需穿著主辦單位準備之泡泡足球裝備才上場比賽，並只能用腳踢準備之比賽足球。 5.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除球員受傷，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 6. 為保持運動員精神，敬請穿著運動服裝上場。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8.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主辦單位將另採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

十、注意事項：

(一)證件審查：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應屆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或準備足以證明身分且貼有相片之文件（例：健保卡、在學證明、護照等）以備查證。

(二)個人資料及肖像蒐集與使用：

1.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錄影、製作成文宣事務用品（如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惟若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三)健康體能評估：所有參賽者於賽前請自行評估健康與體能狀況，如患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氣喘、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賽；另請於賽事進行時注意安全及個人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應自動休息或停止比賽。

(四)保險資訊：主辦單位於賽事期間備有醫護人員，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加人員自行投保。

(五)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最新消息，將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FB 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聯絡資訊：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或私訊官方帳號洽詢(@375zclac)。聯絡電話：(03)422-5205，分機 7012、7013、7018，0906-534-817 吳先生。